

2023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 收入决算表	7
三、 支出决算表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对沙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接受沙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4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沙县区检察院党组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抓手，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要求，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强化法律监督，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扎实开展专项检察监督。

（二）持续完善“沙县小吃+检察”工作机制，围绕食品安全、商标维权、留守儿童等方面。

（三）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检察之治助力“社会之治”，落实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纳入全区平安建设考评。

（四）落实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围绕未成年人安全管理问题，通过磋商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履职。

（五）落实“捕诉一体”机制，受理审查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六）融入反腐败大局，加强监检协作，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七）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48 件，发出检察建议 48 件，采纳率 100%。

（八）梯次用好磋商、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推动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

（九）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主体责任，推进“一岗双责”落到实处，积极配合好政治督察、专项督查、工作检查等。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8.27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669.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529.47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117.74	448.74
		总计
		2,117.74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88.27	1,588.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6.52	1,436.52				
20404	检察		1,436.52	1,436.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436.52	1,43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	1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2	18.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	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6	14.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	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9	5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9	5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9	55.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4	7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4	7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4	7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69.01	1,209.72	459.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4.44	1,035.15	459.29			
20404	检察		1,494.44	1,035.15	459.29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4.44	1,035.15	45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4	4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4	41.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2	25.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6	14.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	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9	5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9	5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9	55.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4	7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4	7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4	7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94.4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4	41.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09	55.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24	78.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8.27	本年支出合计	1,669.01	1,669.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9.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8.74	448.7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9.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117.74	总计	2,117.74	2,11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69.01	1,209.72	459.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4.44	1,035.15	459.29		
20404	检察	1,494.44	1,035.15	459.29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4.44	1,035.15	45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4	4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4	41.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2	25.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6	14.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	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9	5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9	5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9	55.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4	7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4	7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4	7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3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28.73	30201	办公费	31.5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63.90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43
30103	奖金	130.85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91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	30207	邮电费	6.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9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	30211	差旅费	0.5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8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0.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9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8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8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9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76.95	公用经费合计					23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2.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3.6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5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08
3. 公务接待费	6	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117.74 万元， 支出总计 2117.7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01.99 万元，下降 15.95%。主要是结转结余、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588.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1.28万元，下降9.2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8.2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669.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7.08万元，下降9.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09.7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76.95 万

元，公用支出 232.77 万元。

2. 项目支出 459.2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17.74万元， 支出总计2117.7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393.66万元，下降15.95%，主要是：主要是结转结余、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的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69.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7.08 万元，下降 9.1%，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494.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4 万元，下降 3.8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44 万元，下降 70.5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部分金额批复为行政运行。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64 万元，下降 80.33%。主要原因是个人部分不计入。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4 万元，下降 82.25%。主要原因是个人部分不计入。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5.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3 万元，下降 7.1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78.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49 万元，增长 42.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9.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7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232.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较上年增加4.61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费用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65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67%; 较上年增加 0.08 万元, 增长 0.2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57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61%; 较上年减少 0.82 万元, 下降 4%。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 主要是: 保障公务用车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08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67%; 较上年增加 0.89 万元, 增长 6.7%。主要是新增车辆运行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8.75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80%; 较上年增加 4.53 万元, 增长 107%。主要是疫情放开, 交流增加。累计接待 81 批次、63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12.25 万元, 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2.77 万元, 比上年决算

数增长 3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1.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1.8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2.25	512.25	459.28	9	89.66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25	330.25	277.28	—		
	其他资金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82.00	182.00	182.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89.6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9.66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9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